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: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
承辦人:洪源泰

電話: 02-28616942轉211 傳真: 02-28616702

電子信箱:mikeyhung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師教字第11060007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1份(14715770_1106000795_1_ATTACH1.odt)

主旨:檢送本中心修正後「書籤溫濕度夜燈小屋DIY」實施計畫1 份,請轉知貴屬教師並惠予報名教師公假出席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10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原名稱為「國小教師科技創客課程研習」,因故修改為:「書籤溫濕度夜燈小屋DIY」,並調整至110年5月7日 (星期五)假臺北市幸安國民小學校史中心(臺北市大安 區仁愛路三段22號)辦理。
- 三、報名截止日期:110年4月26日(星期一)。
- 四、原已薦派之教師無須再次報名,倘因日期調整後無法參加本研習,請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修正其為「不薦派」,所釋出之名額將開放報名,並由本中心依報名順序錄取(請學校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作業)。
- 五、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,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症狀,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







知。

六、配合學校防疫工作,進入校園請量體溫並佩戴口罩。 七、如有未盡事宜,請洽業務承辦人洪源泰研究教師(02-28616942轉211)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電2021/03/22文 交 08:14:03 章



